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

渝府发〔2018〕3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市政府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转变职能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要及时做好行政许可目录调整工作，不得违法转交下属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继续审批。全市各级各部门不得通过拆分、合并或重组等方式以新的名义、条目替代审批，不得以事前备案等任何形式变相审批；要按照国务院要求，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细化完善工作措施，做好工作衔接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审批服务质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加强审批服务信息公开，按照审批服务标准化要求，相应调整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，对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

### 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处理决定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企业集团核准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	市工商局, 区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	取消	取消审批后,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 1. 按照有关法规规定, 严格执行在名称中使用“集团”字样的有关标准和要求。2. 强化企业母公司(集团公司)的信息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。
2	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	区县人力社保主管部门	取消	取消审批后, 区县人力社保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 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失业登记、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, 尽快完善相关制度,

		<p>令第 412 号)、</p> <p>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</p> <p>(国发〔2012〕 52 号)</p>			<p>将台港澳人员纳入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，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。依法维护台港澳人员在渝就业权益，为台港澳人员在渝就业营造良好环境。</p>
3	<p>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</p>	<p>区县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</p>	<p>取消</p>	<p>取消审批后，区县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.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，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.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4. 建立黑名单制度，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。</p>

4	外商投资 道路运输 业立项审 批	《国务院关于 取消和下放一 批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》(国 发〔2013〕44 号)	市交委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市交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，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，依法办理“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”“道路货运经营许可”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。2.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，加强安全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5	农业机械 维修技术 合格证核 发	《农业机械安 全监督管理条 例》	区县农业机 械化主管部 门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. 加强对农机维护网点维修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.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

					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4.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6	船舶进出渔港签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	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改为报告制度。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，加强渔船管理，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。2.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。3. 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渔船的管理，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，大力整治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。
7	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	市农委	取消	取消初审后，市农委负责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，配合农业农村部做好相关监管工作。

		例》			
8	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业除外）核准初审	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）	市商务委	取消	取消初审后，市商务委做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，配合商务部做好相关监管工作。
9	设立分公司备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	市工商局， 区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	取消	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及时推送、更新、掌握分公司设立信息，加强监管。
10	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	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（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）	市工商局， 区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	取消	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及时推送、更新、掌握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。

11	营业执照 作废声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	市工商局， 区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	取消	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工商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。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